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3/2024號文件

2024年5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主要是：
  - (a) 改變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的組成，並修改關於註冊局會議和紀律處分程序的某些規定；
  - (b) 規定正擔任或將就任註冊局成員的人須作出誓言，並訂明拒絕或忽略作出上述誓言或違反上述誓言的後果；
  - (c) 就註冊社會工作者(“註冊社工”)的持續專業進修要求，訂定條文；
  - (d) 就註冊局批准的工作守則的生效日期，及註冊局對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的委任(及撤銷該項委任)的生效日期，修訂有關條文；
  - (e) 修改在註冊社工的註冊紀錄冊內，將被裁定犯某些罪行的註冊社工的姓名註銷的程序；及
  - (f) 就過渡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2. 公眾諮詢** 在勞工及福利局於2024年5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並無提及政府當局有否特別就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2024年5月16日的會議上向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立法建議。委員普遍支持立法建議，但提出多項關注。
-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505章，就註冊局的管治引入改變，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議員可參閱勞工及福利局於2024年5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LWB CR 45/2041/86)，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主要是：

- (a) 改變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的組成，並修改關於註冊局會議和紀律處分程序的某些規定；
- (b) 規定正擔任或將就任註冊局成員的人須作出誓言，並訂明拒絕或忽略作出上述誓言或違反上述誓言的後果；
- (c) 就註冊社會工作者(“註冊社工”)的持續專業進修要求，訂定條文；
- (d) 就註冊局所批准的工作守則的生效日期，及註冊局對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的委任(及撤銷該項委任)的生效日期，修訂有關條文；
- (e) 修改在註冊社工的註冊紀錄冊(“註冊紀錄冊”)內，將被裁定犯某些罪行的註冊社工的姓名註銷的程序；及
- (f) 就過渡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背景

3. 註冊局根據第505章第4(1)條成立，以處理社會工作者註冊事宜及監管註冊社工的專業操守。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至5段，因應若干近期事件(例如註冊局批准多位曾被裁定干犯嚴重刑事罪行並被判處監禁的人士/註冊社工的註冊或註冊續期申請)，政府當局認為有迫切需要完善註冊局的管治，以更好地維護國家安全及促進社工專業的有序發展。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綜述於下文各段。

## 條例草案的條文

###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4. 條例草案第4條旨在修訂第505章第4(3)條，以將註冊局成員的人數由15名增至27名，以及改變註冊局的組成。條例草案建議委任成員的數目由6名增加至17名(其中至少5名是既非註冊社工亦非公職人員的人士，及至少5名是註冊社工)；及除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外，註冊局其中一名成員將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公職人員(並且是註冊社工)。經註冊社工選舉產生的成員(屬註冊社工)人數則維持在8名。

5. 條例草案亦旨在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包括填補註冊局選舉產生的成員的懸空職位(條例草案第7條)及將註冊局會議的法定人數由6名成員增至10名(條例草案第8(4)條)。

### 宣誓規定

6. 條例草案第5條旨在於第505章加入新訂第4A條，以規定將就任或正擔任註冊局成員的人須在指明期限內作出誓言(須採用第505章擬議新訂附表3所訂明的格式)，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誓言”)。該條文亦旨在於第505章加入新訂第4B條，以訂明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的後果。

7. 條例草案第6(13)及6(17)條建議在第505章中分別加入新訂第5(3)(g)及5(3A)條，以訂定註冊局成員違反誓言的後果。

### 持續專業進修要求

8. 條例草案第9(2)條旨在修訂第505章第7(1)條，以增加註冊局一項新職能：訂定註冊社工的持續專業進修要求。條例草案第14(1)條旨在修訂第505章第20(4)條，以訂明如某註冊社工在註冊局指明的期間內沒有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要求，註冊局可拒絕其註冊續期的申請。

## 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被裁定犯某些罪行的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姓名註銷

9. 現時，第505章賦權註冊局，如有關人士在申請註冊為註冊社工或註冊續期時受紀律制裁命令限制或被裁定犯指明罪行，註冊局可拒絕其申請。然而，如某註冊社工被裁定犯指明罪行，但其註冊尚未到期續期，第505章並沒有賦權或規定註冊局須即時議決是否在註冊紀錄冊內將其姓名註銷。

10. 條例草案第15條建議在第505章加入新訂第IIIA部(擬議新訂第24A至24E條)，以訂明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被裁定犯指明罪行的註冊社工的姓名註銷的機制。在該機制下，(a)在下述情況下註冊局可指示在註冊紀錄冊內將某註冊社工的姓名永遠註銷或在以5年為限的期間內註銷：如該註冊社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而(i)該罪行可令社會工作者專業的聲譽受損及(ii)就該罪行可判處監禁；及(b)如註冊局知悉某註冊社工被裁定犯第505章附表2所指明的罪行，除非註冊局所有成員另有議決，否則註冊局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指示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該註冊社工的姓名永遠註銷。

## 註冊局批准的工作守則及註冊局委任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及撤銷該項委任)的生效日期

11. 條例草案第11(1)、11(2)及17(1)條分別旨在修訂第505章第10(2)、10(5)及26(3)條，以訂明註冊局批准的工作守則的生效日期、獲批准的工作守則因註冊局撤銷批准而不再有效的日期及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的委任的生效日期，並非由註冊局指明，而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日期：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局長”)在該日於憲報刊登公告，述明該工作守則已獲得批准、該項批准已遭撤銷或該項委任已經作出。條例草案第17(2)條建議在第505章加入新訂第26(4)條，以訂明凡撤銷對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的委任，該項撤銷將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日期生效：局長在該日於憲報刊登公告，述明該項撤銷已經作出。

## 過渡安排

12. 條例草案第24及26條旨在訂明保留及過渡安排(載於第505章擬議新訂附表4)，包括關乎選舉註冊局新主席/副主席及處理關於違紀行為的投訴的安排。

## 生效日期

13.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其於憲報刊登成為法例當日起實施，但第14及25(2)條(關乎拒絕某註冊社工將其註冊續期的申請)則除外，該等條文將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公眾諮詢**

1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4段所述，政府當局不時收到社會不同界別對註冊局在處理被裁定犯嚴重罪行的註冊社工的紀律及註冊事宜、工作守則的制訂過程，以及註冊局在促進社工專業長遠持續發展的角色這幾方面提出的質疑和關注。據政府當局表示，社會上亦有聲音要求改善註冊局的管治及檢討其職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提及政府當局有否特別就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5. 據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2024年5月16日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立法建議。該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委員關注到曾犯嚴重罪行的註冊社工的註冊續期事宜，並強調有需要設立數據庫，以核實某註冊社工是否曾犯該等罪行。委員亦建議在擬議機制內訂立明確的時間表，如某註冊社工被裁定犯嚴重罪行，即使其註冊尚未到期續期，亦當立即在註冊紀錄冊內將其姓名註銷。

## **結論**

16.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505章，就註冊局的管治引入改變，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莫翠瑜  
2024年5月23日